

<<最普通的权利>>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普通的权利>>

13位ISBN编号：9787010090726

10位ISBN编号：7010090726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人民出版社

作者：陈泰和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普通的权利>>

内容概要

《最普通的权利》：最普通的权利是人人能够做法官的权利。

这看似有点荒谬，实则不然。

美国人在宪法中明确它是“伟大而无与伦比的”、“神圣的”，不可复查、不可褫夺；在“印花税法案代表大会”上宣布它是“固有的和无价的”。

这就是普通法的Jury制度。

Jury不是陪审，而是决审，故汉译不应是“陪审团”，而是“民决团”——人民在司法中决定案件并具最高权威。

该制度在从希腊开始的西方文明中原始地存在，并得以被英国人幸运地保留并予以发展完善。

它“天行健”，英国得以“自强不息”，成就第一个宪政国家；它“地势坤”，得以承载英美的奇迹

。

《最普通的权利》对于我国法治建设、实现司法正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普通的权利>>

作者简介

陈泰和，湖南祁阳人，副教授，兼职律师，公派英国Lancaster大学访问学者，现执教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本书写作历时8年，参阅百余部著作，尝试对英美法律进行深度探研。为确保立论的正确性，2009年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到英国实地考察，凭借英国大学图书馆的丰富藏书，参考大量英文原版第一手资料，力求真实客观的追根溯源。作者通过参访其国会、教堂，长达数月旁听法庭庭审，与英国法官、神父、法庭职员、律师、大学教授等探讨交流，耳闻目睹，据实而作。

在书中作者对相关法律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见解，如两权分离而非三权分立、人民（民众）契约而非社会契约。

还有部分英文翻译没有按照国内既有文本翻译，而是根据原文自译。

<<最普通的权利>>

书籍目录

引言 什么是“最普通的权利” 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最普通的权利 1.1 普通法社会的优点：和平、先进 1.2 普通法优点之释因 1.3 除同彰异凸显普通法是唯 1.3.1 英法德本是同根生 1.3.2 三国的不同历程 第二章 正名“陪审团”为“民决团” 2.1 以jury的刀锋权力来正名 2.2 澄清几个认识误区 2.3 古代民决团 2.3.1 犹太人 2.3.2 希腊人 2.3.3 罗马人 2.3.4 日耳曼人 2.4 西欧中世纪的“哥们儿审判” 2.4.1 封建社会的民决团“哥们儿审判” 2.4.2 法国的哥们儿审判 2.4.3 德国的情况 2.4.4 其他地方的“哥们儿审判” 2.5 古代民决团的消失 2.5.1 犹太人后来的审判 2.5.2 《查士丁尼法典》 2.5.3 大陆法系 第三章 普通法的民决团 3.1 法国民决团的消失 3.2 英美人改良后的民决团 3.2.1 理由并不充分的独特坚持 3.2.2 从“哥们儿审判”到“民决团” 3.2.3 现代民决团制度 3.2.3.1 刑事案件中的民决团 3.2.3.2 民事民决团 3.3 民决团文明 第四章 普通法的差异性 4.1 理解民决团的不利因素 4.2 普通法的复杂性 4.3 普通法并非完美 4.3.1 民决团审理的固有弊病 4.3.2 意大利人加罗法洛的攻击 4.3.3 古希腊民决团的消失 4.3.4 古罗马民决团的消失 第五章 民决团与国家强大 5.1 军事强大 5.1.1 犹太人的军事强大 5.1.2 希腊人的强盛 5.1.3 罗马征服 5.2 科技文化的先进发达 5.3 日耳曼及英美的力证 5.3.1 日耳曼人 5.3.2 英国人 5.3.3 美国人 5.4 民决团规律的时滞性 5.4.1 走强的时滞性 5.4.2 走弱的时滞性 5.5 民决团是元亨 第六章 天行健 6.1 通天之塔建立于和平之基 6.2 民决团天然和平缔造者 6.3 科学的中央集权和个人自治 6.3.1 中央权力以巡回的方式深入地方 6.3.2 中央法庭淘汰地方法庭 6.3.3 共同的法、案例法 6.4 和平的中流砥柱 6.4.1 司法管理革面 6.4.2 政权归属豹变 6.5 司法制度乾坤不变 6.5.1 民决团是天 6.5.2 民决团培养了社会和平协商的习惯 6.5.3 安来的财产权是社会和平的根本 6.5.4 自治的个人、稳定的社会 6.5.5 法治是社会和平的中流砥柱 6.5.5.1 职业法官是和平的中流砥柱 6.5.5.2 和平的见证——法庭卷宗 第七章 地势坤 7.1 民决团自身的地势坤 7.1.1 民决团自身的发展 7.1.2 刑事案件 7.1.3 民事案件 7.2 生机勃勃的开放的法庭 7.2.1 良心法庭、资本主义 7.2.1.1 大陆法系的弊端：无法诞生良心和催生进步 7.2.1.2 民决团必然地诞生良心和自我进步 7.3 开放竞争的英国法庭和美国法庭 7.3.1 大陆法系法庭的封闭性 7.3.2 英美法庭的开放性和竞争性 7.4 民决团是评价真理的最佳实践标准 7.4.1 民决团与法官专家、蒙眼女神的比较 7.4.2 法学观点公平竞争的舞台 7.4.3 民决团民决较行政权力决定更为科学 7.4.4 民决团民决优越于立法权决定 7.4.5 权力决定学问会扼杀新生事物 7.4.6 权力决定学问会走向非法的极端 7.4.7 民决团是检验真理的最佳标准 第八章 热点问题 8.1 根治腐败 8.1.1 纠正人们对腐败的认识 8.1.2 民决团天然根治腐败的良药 8.1.3 民决团通过查明真相深层次地根除腐败 8.1.4 职业性回避和正当程序 8.2 群众性事件、民主和民决团 8.2.1 民主与群众性事件的历史溯源 8.2.2 民决团基础的民主凤凰涅槃 8.2.3 以民决团为基础的民主的优越性、两权分离 8.3 上访、法治成本、诉辩交易 8.3.1 上访、最高权威、公信力

<<最普通的权利>>

章节摘录

首先，政权稳固长久。

驱使笔者研究这个最普通的权利，以及与之紧密联系的普通法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暴力革命”

。英国人发明创造了普通法，之后，随着英国司法在历史中对之坚定持久地适用，英国成为了全球第一个没有暴力革命的国家。

历史见证之一是，英国国王是全世界存续时间最长久的国王，自威廉一世1066年登陆英伦三岛，到如今还在自己的地产内温莎领地、白金汉宫稳坐王位的伊丽莎白女王（尽管英国历史把查理一世送上断头台、詹姆斯二世被驱逐出境都称之为革命，但此革命继续保留了原来的王室巨续不断），时间持续已经长达近千年。

那么，英王、女王之所以如此“江山永固”的原因是什么呢？

其次，社会和谐幸福。

英国其实从威廉一世登陆开始，就进入一个良性的和谐的有序发展的社会。

相对于欧洲大陆，英伦三岛内部无论是封建战争还是宗教冲突，无论是政教斗争还是种族冲突，都要和谐得多。

英国社会的和谐，有历史见证。

其实，如今英国社会的和谐可以反推英国历史上一贯而来的和谐。

这表现在，首先，对于政府，极少有人在抱怨，而且如果你要抱怨，没有人压制你不能抱怨，新闻、电视、网络都是公开的自由的；其次，也没有对官员的痛恨，对富人的仇视，普通百姓各得其所，别人富裕自己也不眼红，那是别人该得的，而当官也是如此，不会引起人们反感。

其实，在英国当官，没有什么特权，恰如国会的隔着玻璃的监督座席那样，人们可以通过透明的玻璃监督他们。

.....

<<最普通的权利>>

媒体关注与评论

没有民决团就没有正义。

——2005年5月26日美国密西西比州 第四巡回法庭民决团宣传标语 由此可见，我们马上看出，不必再问制定法律是谁的事务，因为它们是公众意志的行为；……也不要问法律是否会不公正，因为没有人会对自己不公正…… ——卢梭《社会契约论》 在涉及财产的纠纷，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诉讼中，古老的由民决团决定的审理优越于其他任何方式，应予保持并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美国)弗吉尼亚权利宣告

<<最普通的权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